

1. 「逼迫」是什麼意思？

- **5:11**, 「辱罵」. 口出惡言/曲解事實：造假, 說謊, 偽造, 竄改, 欺騙, 奸詐, 濫用權力, 用話語, 臉色, 態度, 動作等來虐待, 威脅, 恐嚇他人（創世**3:1, 4**；出埃及**20:16**；**23:1, 7**）
- 「捏造各樣壞話」：假造, 污穢事實. 說謊（詩篇**12:1-3**；約翰**8:44**；雅各**3:14-18**）
- 「毀謗你們」：羞辱, 讓人名譽掃地, 無地自容. 目的是致人於死地（約翰**10:10**）

2. 誰是「為義受逼迫的人」？

- 提摩太後書3:10-13: ‘... 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, 也都要受逼迫...’
- 約翰15:18-21, ‘世人若恨你們... 也要逼迫你們... 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!’
- 帖撒羅尼迦前書3:3-5, ‘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...’

3. 「為義」是什麼意思？

- 是為「神的公義」。神是絕對公正。神處理問題絕對公平。神的公義與祂的聖潔是分下開的，祂熱愛公義（以弗所4:20-24；詩篇11:7）
- 「神的公義」在神對祂兒女所訂的律法與誡命中顯現出來（羅馬3:25）。在舊約時代，神頒發十誡，律法（詩篇19:7-9）。在新約時代，主耶穌重新再教導祂的兩大誡命：愛神與愛人（馬可12:28-34）。
- 神的這些規定與誡命是要祂的兒女認識祂的公義，不要故意犯罪惹祂傷心和憤怒。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（羅馬3:19-20；6:23）。

4. 「神的公義」跟你我有什麼關係？

- 「義人」必因信得生（羅馬**1:17**； **3:10-20**）
- 神不但是公義的也是憐恤人的（羅馬**5:7**）。因為祂看到沒有人能行律法稱義，所以祂給我們開了一條「恩典路」（約翰**3:16**； **14:6**）
- 因信主的救恩，我們就都在主裏了（約翰**14:23**； 以弗所**1:10**）。
- 為義受逼迫的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（馬太**5:10-12**）。
- 以賽亞**32:1-4, 16-18**，“必有一王憑公義行政... 公平掌權... 避風所... 平安... 平穩... 直到永遠”

5. 如何避免受逼迫？

- 用世俗的眼光來判斷事情和人物.
- 用現代社會的標準來衡量：什麼是道德的, 什麼是不道德的.
- 不要告訴別人他們是罪人. 罪的工價是死（羅馬 6:23）
 - 不要告訴別人信耶穌基督才有永生.
 - 熱情的參與世界所有的事情.
 - 與不信的一起嘲笑主耶穌.....

6. 如何準備面對「為義受逼迫」？

- 操練主耶穌在「八福」上的教導：馬太5:3-12

7. 記住/應用：

-) 彼得前書**4:12-19**, 「...與基督一同受苦... 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... 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 “
-) 希伯來**10:32-39**. “... 忍耐... 行完了神的旨意... 得著所應許的.”
 -) 希伯來**12: 14-12**, “追求聖潔... 能見主...”
 -) 希伯來**11**.